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B1605、B1606、B1607 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442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7月 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7月 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7/30(2006. 01) i		申请人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LZ1804762CN0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5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19日	受权官员 郭海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3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2] 经核实，本申请所要求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件如下:

[2] D1: CN 106651535 A

[4] I 新颖性 (PCT第33条第(2)款) 和创造性 (PCT第33条第(3)款)

[5] 1、D1公开了一种地域性应用挖掘方法 (见其说明书第[0073]-[0126]段): 通过对应用搜索引擎的搜索引擎日志的分析, 得出同一目标应用在N个地域各自的被操作次数。例如, 预设折算比例为50%, 针对预设周期内, 目标应用在地域A的被浏览详情的次数为900次, 被下载次数为800次, 则目标应用在地域A的被操作次数=900×50%+800=1250次 (即获得该应用的权重值)。根据同一目标应用在N个地域各自的被操作次数, 确定目标应用在N个地域各自的地域性特征值, 地域性特征值与被操作次数正相关。地域性特征值可为通过LOF算法计算的相对局部密度值。针对地域性特征值为相对局部密度值, 从N个地域中, 确定出相对局部密度值大于预设特征阈值的P个地域, P为小于N的正整数; 将P个地域的应用地域标识标记在目标应用上。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 (1) 被热点地域标注的为关键词。(2) 该方法获取的数据还包括基于电子商务的物流信息。(3) 首先对关键词的权重值降序排名后再获取该特征值。

[7] 上述区别特征为本领域惯用手段: (1) 关键词和应用均为用户搜索的常见内容, 容易想到将针对应用的地域标注方式用于关键词的地域标注。(2) 数据处理的基础数据通常还包括基于电子商务的物流信息。(3) 将权重值降序排名后再执行其他处理操作为本领域惯用手段。

[8] 因此, 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 但不具备创造性。

[10] 2、权利要求6为与权利要求1对应的装置权利要求。采用功能模块执行方法步骤以获得相应的装置为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 参见上述评述意见, 权利要求6具备新颖性, 但不具备创造性。

[12] 3、权利要求2-5和7-10分别引用权利要求1和6。

[13] 权利要求2和7的大部分附加特征已被D1公开 (参见同上), 权利要求2和7的其余附加特征为本领域惯用手段。

[14] 权利要求3-5和8-10的附加特征均为本领域惯用手段。

[15] 因此, 上述从属权利要求均具备新颖性, 但均不具备创造性。

[17] 4、权利要求11的介质存储有执行权利要求1-5任一项的方法的程序。在介质中存储执行方法的程序为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 参见上述评述意见, 权利要求11具备新颖性, 但不具备创造性。

[19] II 工业实用性

[20] 权利要求1-11的发明符合PCT第33条第(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